

銀行

應提準備額提存不足抵充申請表

銀行代號：

期別：民國102年09月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日平均新台幣千元

	前一期 (年 月)	本期 (年 月)
1. 實際準備金		
2. 減：應提準備額		
3. 超額 (+) 或不足 (-) (淨額)		
4. 加：抵充額 (前一期應提準備額1%限額內)		
5. 應計罰息之不足額		
6. 應繳罰息數 (新台幣元)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代替申請書，各機構應提準備額未經提足者，申請以前一期超額準備抵充，應於應提準備金調整期內填具本表；未填具本表者視同不申請。
2. 實際準備金未達應提準備額，其平均不足額超過前一期應提準備額百分之一部分或未經抵充部分，按中央銀行公告短期融通利率一·五倍計算追收其利息。

上表所列申請事項請 核辦。 此致

中央銀行業務局